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供应中断及退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等关联方开展的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交易以市场价为参考，定价公允。通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

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西创）、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花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捷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通过签订产品及服务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 公司及子公司前次 (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 (2022年度) 预计金额 (含税)	前次 (2022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物资购销贸易	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不超过27亿元	13.90亿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65亿元	存款余额29.57亿元	-
		贷款预计金额不超过10.5亿元	贷款余额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低于预期。
采购商品、劳务 (服务)	包钢 (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35亿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1.85亿元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369.8万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1.90亿元	-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262.63万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1.81亿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服务)	包钢 (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0.78亿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7.82亿元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22.82万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30亿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42.16万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133.8万元	根据市场及实际交易情况，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三)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贷款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商品物资购销贸易	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不超过23亿元		100%	2.52亿元		-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65亿元	-	存款余额	32.65亿元	-
		贷款	不超过20亿元	-	贷款余额	0亿元	
采购商品、劳务（服务）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	3394万元		-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3亿元		-	790万元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	383万元		-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	2283万元		-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	31万元		-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	2451万元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	486万元		-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	1.97亿元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	0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含税)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	14万元	-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	1万元	-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	9万元	-

注：1. 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累计已发生金额；2. 商品物资购销贸易预计总额中包含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拟于2022年度发生的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3. 金融服务包含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繁英

注册资本：1642697.71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忠

注册资本：184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16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食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矿产品、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矿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彦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38 号华和园 9 号楼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及检修、安装、电气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仓储、综合开发利用冶金渣、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营销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五）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三八路 111 号（包钢新闻中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专业设计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电影放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六）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哲

注册资本：64354.2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园区包钢环保楼三层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配送（凭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境外）；钢材、木材的加工；钢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焦炭、煤炭及其副产品、机械设备配件、废钢铁、有色金属、合金、农副产品、化肥的销售；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七）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810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

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能源动力供应价格、尾渣交易价格按照协议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执行。以上关联交易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供应中断及退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等关联方开展的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交易以市场价为参考，定价公允。通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包钢西创、铁花公司、铁捷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通过签订产品及服务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